

鶴泉文鈔續選

文不難於序難於  
序而得爲文者之  
之其甘苦生平用  
功將力甘苦之序  
在與人之知者贊

推極口里人及不  
少春以為是此生  
去家去如竹馬錢  
望能忘家可友雀  
泉感君之之與我

乃鶴泉心之石也  
其文也余審之  
續刻之成又必  
使余序之於余  
為生也唯爾矣

古之人以余志在泉  
而不知其密者自知  
之害也昔嘗竊  
聞在泉之端  
雀泉謂古人之

不嫌諫後來多患  
告密古人縱其口  
見將所制言下筆  
於世多有依傍  
曰生心以分於懷

有文造乎玉極而  
中法。君之所好  
每有極學理變  
後來寸弱膽不  
多無此病終貫

不及古人心生此又  
謂後來苦力謀  
論多讓古人始  
可勝古人古  
理是  
後見及致授之精



寶又治後人文講  
有架古人亦甚講  
姓如子亭子國策以  
君間架之文但矣  
仁任之因至自然

不似後人拘、可共  
步、用、交、云、唐、宗  
心、家、意、板、神、味  
出、字、周、秦、史、漢

文即少女王周素  
出僅不失為唐宋  
八家名工區以家  
之擬文決無進境  
某不為韓柳等

柔也三十十年於茲  
年正正皆有人稀  
瑞雀泉河白白  
山古古皆白白  
惟室家自去

崔泉伴余為子  
友余已備造其  
而子之之竟占  
去平生用功句  
力甘苦之可也

兒困不在於精氣  
之極也氣血先  
有之則以去所  
集余指作為刻  
選擇出余手仍

占在泉其商之  
嘉慶十八年歲次壬午  
六月年忌中佳時好換

鶴泉文鈔續選目錄

卷一

宋高宗幸台考

臨海嶠考

誅方正學十族辨

辨孟縣韓昶墓石

泰伯論上

泰伯論下

伯夷論

醫論第一



醫論第二

醫論第三

論未婚守志

論韻書入聲皆誤

姤卦說

周公東征說

周官媒氏說

訓詁取同音說

紅葉詩說

卷二

復崔明府東壁書

再與崔東壁書

荅王伯申侍講書

與趙渭川書

與洪筠軒書

再與洪筠軒書

與宋确山書

卷三

澹居齋詩序

新刊章恭毅公遺詩序

宋茗香學古集序

樸學齋詩集序

天台梅魁菴遺詩序

釣隱詩序

陶晴臯詩集序

蔚霞軒詩集序

王牆東老人遺文序

筠軒文鈔序

朱樾園韋門集序

紫霞閒言序

周易觀象序

漢學諧聲自序

漢學諧聲後序

卷四

張戴合譜序

長山李氏重修譜序

柏山王氏族譜序

恭序洋匪投誠圖

代廣方伯

翼文會序

松岡別徐君博也并贈勞君德純詩序

紀年錄自敘

代

浦江戴履齋夫婦雙壽序

蔣醒軒先生八十壽序

李松圃七十壽序

元太翁啟旦八十壽序

喻翁正邦六十壽序

秋巖黃太翁暨德配張孺人雙壽序

陳太安人九十壽序

林太孺人七十壽序

金太孺人七十壽序

蔡孺人七十壽序

李母阮安人七十壽序

卷五

衡家樓新建河神廟碑

代

至聖像記

彰德府新修校士院碑記

代吳學使

重濬古洛莽渠記

代

重修汴梁東嶽神祠記

代

重修河南按察司經歷衙署記

代

林縣三井橋記

春及園記

重新夢草亭記

代

西湖周文恭公祠記

黃巖重修邑祖廟碑記

林氏小宗祠記

遊雁宕記

始入天台山記

海行記

賑卹私記

記龍見

記銅弩機

記客言

記郎氏三異

卷六

杜澣傳

孝義趙君傳

蔣雲川傳略

林樸齋傳

李烈婦傳略

段太淑人傳



吳孺人傳

沈烈婦傳

何太孺人傳

靜海烈女傳

陳振英事述

卷七

皇清誥授朝議大夫巡視天津濟寧漕務掌戶科給事中誥贈通奉大夫陝西布政使溫公墓表

誥授資政大夫翰林院侍講前福建巡撫李公偕配

邊夫人合葬墓誌銘

代

故四川直隸西陽州知州畢節阮公棠村偕配黃宜  
人合葬墓誌銘

國子助教茗香宋君墓誌銘

故知思恩縣天台徐君桐山墓誌銘

李上舍鳴山墓碣

孝廉地齋洪君墓碣

劉文學恪亭墓碣

張母沈太孺人墓誌銘

卷八

書張忠烈妾事

書漢張太守仲景碑陰

讀列女傳

書楊君雅復宋二徐先生墓冊後

書史記鼃錯傳後

題松上巢雲圖

顧琴巖紅蟻集題詞

顧琴巖蔗尾集題詞

石屏續集跋

題顏氏所藏先世交遊尺牘冊

請減涉縣歲辦闊布詳

卷九

四書解

詩經解

鶴泉文鈔續選卷一

太平戚學標鶴泉著

安肅張灼柳洲訂

宋高宗幸台考

宋高宗航海幸台州實建炎四年庚戌正月初五日也。先十二月車駕在明州得李鄴奏言金人將分道自諸暨嵎縣徑趨明州議移舟之溫台避之。遂於二十七日庚子發昌國縣南風舟行頗穩。越三日癸卯己歲除四年元旦甲辰大風御舟碇海中草草行朝賀禮。二日北風稍勁。晚始泊台州港口丙午早次章安鎮灘淺擱舟落帆於鎮。

之金鼇山下金鼇蓋一獨峯坡陀鬱茂若鼇背然正與柵  
浦相對兩涘之間略辨牛馬東看海門雲飛波翻渺若無  
際其下有灘卽牡蠣灘也帝聞山有祥符塔院去警蹕徒  
步入院院僧悟講主時方修歲懺見有衣戰袍數人內有  
黃領者延入坐頃之間院有素食否僧進炊餅五枚食其  
三乃復擷園蔬芼以薑鹽進之心疑貴人顧不知爲帝也  
繼聞有旨借民間竹輿取一內人立語良久遣去乃駭伏  
地請死帝不罪顧見院壁一詩云牡蠣灘頭一艇橫夕陽  
多處待潮生與君不負登臨約同向金鼇背上行問誰作  
僧對過往客帝惡之方啜茶以其餘潑於詩上一云是詩

帝在潛邸時。秦州徐神翁所獻。帝幸章安。顧問左右。此何山。曰金鰲山。又問此何所。曰牡蠣灘。入院見壁間題墨。若新信。此行數若預定。翁異人。能前知也。先是帝遣權戶部員外郎李承造。往台州刷錢帛。至是聞帝幸章安。與知台州晁公爲。皆來朝。司理何昌世。又率吏民請迎。駕入城。帝慰勞再三。剪御衣尺許。書曰。朕南渡以來。事力未辦。獨汝能盡忠爲國。可執此爲照。特改宣教郎。除大理寺丞。山下有黃椒村。村之婦女聞天子至。咸來瞻拜。龍顏歡聲如雷。帝喜勅夫人各自便。至今一村婦女盡稱呼夫人。百司憂續食缺。會發運使宋輝。自秀州金山村海舶運米八萬斛。

錢帛十萬貫匹。是日至。帝又以右武大夫張杞權知台州。一切應辦無闕。得旨轉一官。復得餘杭把隘官陳彥報敵兵至縣。迎擊乃退。帝心稍安。翼日丁未。御史中丞趙鼎自明州還。行在遂與從官等六人同對舟次。蓋帝卽以御舟所泊爲行在。不復登陸。自是連日居舟中。庚戌。金人再犯明州。張俊師敗於高橋。遁回台州。丙辰。命福建市舶司悉載所儲金帛見錢。自海道赴行在。丁巳。張俊自台州引兵至。戊午。上元節夜。大雷雨。次早。語大臣。昨雷聲頗厲。當與卿等修德應天。庚申。劉洪道奏金人大至。然尚未知明州已陷。辛酉。御舟離章安。時統制官李棒屯黃巖。有旨候金



人至台。前來溫州。議者謂明州失守。則海道可虞。行在必  
不安枕。幸金人乘小鐵頭。泛海隨潮。過昌國縣。至沈家門。  
卽回。或曰爲提領海船張公裕。大舶擊退也。壬戌晚雷雨。  
又作癸亥。泊青澳門。甲子泊溫州港口。未幾移次館頭。帝  
自初二日進台港。十八日離章安鎮。首尾計在台半月餘。  
嘗登金鼇。南望白楓山之勝。渡江遊清修寺。清修治平三  
年所賜額也。帝顧從臣索筆。書清修風景。千年在滄海煙  
嵐一笑開之句。更於僧房題二詩云。古寺春山青更妍。長  
松修竹翠含煙。汲泉擬欲增茶興。暫就僧房借榻眠。久坐  
方知春晝長。靜中心地自清涼。人人圓覺何曾覺。但見塵

勞盡日忙。上元夕先未雨時。有二航爲風飄直犯御舟。問之乃販柑者。帝盡買散禁衛。令食。瓢取皮爲椀貯油。其中點燈。隨潮放之。風息波平。如數萬點紅星。浮漾海面。居人皆登金鼇山望之。旣而大雷雨。帝頗不懌。其自台之溫也。御舟進發。行五六十里。有一小島。林木頗茂。中有屋數間。泊舟登岸。乃僧寮也。爐香未斷。寂不見人。尋之得三僧。云是台州壽星院之下院。壁間一小牘云。爲金人侵犯中原。伏爲今上皇帝消災祈福。祝延聖壽。帝喜。賜金五十兩。三僧各賜紫。仍令禮部賜額。自是經松門山觀圓巖潛濟潭。有賜額距海數里。地名車路。相傳帝於此登車時。帝未登。

岸或地方官吏因帝舟過備車駕奉迎。又今溫屬玉環傳  
帝遺環處不知玉環本名木榴嶼。王梅溪詩：榴嶼何年改  
玉環。望中猶是舊青山。遺民不記當年事，惟有潮聲日往  
還。自注：俗避錢王諱，改梅溪南渡。初人說如此，則遺環之  
事妄矣。帝在永嘉留兩月許，卽以是年四月辛酉御舟發  
溫州。越四日乙丑次台州松門寨。是夕風順，御舟與宰執  
以下諸船先後行，不相見。第聞探者唱云：御舟在前，探者  
亦不知御舟遇淺經險，幾覆尚未至也。旣而宰執入港，復  
回丙寅臺諫官亦皇遽回船至港口，乃迎見御舟。凡五日  
始出台境。至明州昌國縣，帝自冬涉夏航海冒不測之險。

波濤風雨。艱苦備歷。故老言祥符御座。一竹椅。院僧別造。以黃蒙之。或題詩座側。曰黃帽當年駕軸轡。東浮鯨海出三吳。中興事業風波惡。好作君王座右圖。蓋有願帝無忘。滹沱麥飯之意。然帝當日賦詩觀燈宴。若無事而從行。大臣方相率爲草履赤舄稻稽沙堤之戲。他日苟安錢塘惡言。恢復君臣無志具見於此矣。初帝航海時有從官家屬。擇便居溫台之命。故時隨駕大臣如呂頤浩范宗尹曹勳。賀忱輩並寄孥於台。因爲台人云。

會繫年要錄北盟會編李氏乘桴記熊氏日歷等書條貫件繫緯以馬班之筆足爲正史補闕

柳洲

臨海嶠考

文選謝靈運登臨海嶠初發疆中作與惠連注不言臨海嶠所在但指疆中地名後人謂卽嵎縣北二十五里強口村觀題所序兩地相連嵎在萬山中去海遠無臨海嶠強口又非卽疆中臨海屬台州亦無此嶠久乃踪跡得之卽吾太平縣西十里之嶠嶺也諸山多稱嶺獨此兼嶠名知卽臨海嶠者臨海立郡始吳時兼今溫州地晉太寧間始分臨海之嶠南永嘉立永嘉郡於是兩郡分境以嶠爲界尚畱有臨海嶠之名其一名中嶺亦以地在兩界中方靈運爲宋永嘉太守時嶠北屬臨海嶠南屬永嘉如故也踰

嶠卽入臨海境而嶠南皆其所治故以登臨海嶠與初發  
疆中連言疆中如云治內對他境言非地名也此嶠爲古  
自溫之台水陸要道卽溫江自永嘉水道一日夜抵江  
下由樂清三江一潮卽至內海無風浪大險靈運之行因  
送惠連或浮舟從此登陸故詩有中流袂就判及繫纜臨  
江樓之語唐李太白敘王屋山人魏萬自台之溫行迹云  
眷然思永嘉不憚海路賒挂席歷海嶠迴瞻赤城霞所取  
卽此道於海嶠又言之鑿鑿自臨海別置縣去嶠遠嶠南  
北皆今溫屬因去臨海稱嶠嶺或稱溫嶠唐以下屬黃巖  
明成化後又屬太平年代久遠分隸不常於是舊名盡湮

無復知其爲臨海嶠者并靈運守永嘉嶠南爲其治內稱  
疆中者亦誤以爲地名矣嶠左近晉討孫恩時曾築城周  
廣順間有巡檢趙宋有驛有宋永嘉劉滂殘碑後人統稱  
溫嶺相傳地冬夏常溫溫州得名以此余修邑志正其爲  
古臨海嶠并靈運詩疆中義亦明爲讀文選者一快

精鑿可補選注謝公集此題但稱登嶠無初發疆中語  
亦疆中非地名一證遊名山記七條寥寥無倫次所云  
桂林頂遠嶮尖疆中後人掇拾附會難據 柳洲

誅方正學十族辨

永樂誅方孝孺十族。野史言之鑿鑿。云初族時每逮至。輒以示孝孺。孝孺不顧。乃及母族林彥清。妻族鄭原吉等。九族既戮。亦不從。乃及朋友門生廖鏞。林嘉猷等爲一族。竝坐。然後詔磔之。九族外親之外親。盡數抄錄。發興州等衛充軍。古人以自高祖至元孫爲九族。若秦法之夷三族。統母族妻族與父族爲三虐。不加於此矣。前漢王溫舒傳。人有告溫舒受員騎錢。他姦利事。罪至族。自殺。其時兩弟及兩婚家。亦各自坐他罪而族。光祿勳徐自爲曰。悲夫。古有三族。而王溫舒罪至同時。而五族乎。師古曰。溫舒與弟同。



三族兩婚家各一故爲五也。彼其弟及婚家自坐他罪而當時已有過虐之嘆。成祖雖至忍心，乃謂真有十族之刑。誅及朋友門生耶。按遜國諸臣傳，方克家子孝復，於洪武二十五年，湯和城海上，加賦邑民，毅然赴闕，奏減謫寧夏。慶遠衛軍攜宗圖以行。正學死難時，抄民不及軍。孝復幸脫。洪熙時，逢宥。孝復子琬，援例抱宗圖以告。奉戶部浙字一千一百二號勘合，調海門衛，尋釋爲民。謝文肅鐸贈琬孫志淵詩：孫枝一葉是君恩，是也。孝復以軍支免，則當時非舉族滅之可知。正學與齊泰、黃子澄事同一體。泰之死，從兄弟敬宗等皆死。叔時、永陽彥等謫戍。兒六歲給配。子

澄之死。族人皆斬。姻黨戍邊。一子走易姓名爲田經。何必  
正學之死。姻戚之不足而慘。及朋徒。況廖鏞。廖銘。以檢正  
學遺骸。瘞聚寶門山外。甫畢。見收。逃去。尋被獲。論死。林嘉  
猷嘗入燕邸。知高煦傾世子。以告正學。遣內使問世子而  
事不成者也。實錄載成祖卽位之九月甲申。陝西按察使  
僉事林嘉猷坐方黨。誅。其距正學六月十一日之死。七十  
餘日矣。三人皆非死於正學之前。野史之言庸可信乎。

靖難時事紀載紛然。都難盡信。安得如先生一一駁正  
之。林芳注

辨孟縣韓昶墓石

韓文公爲唐孟州河陽縣人。史誤以爲鄧州南陽。有人辨之。其子朝議郎檢校尚書戶部郎中襄州別駕昶志石。明萬歷間出孟縣古尹村。韓王壟前者人并執爲信。則未有辨也。昶雖不及父。曾於李宗閔下擢進士第。試金用礪賦。震爲蒼筤竹詩中選。其文當可觀覽。他人爲志銘。或有議論在前。不便敘及先世。補敘於後者。此志昶自作。自宜先溯自出。況昶長慶四年登第。文公於是年冬卒。蓋親教其子成名。文內無一語及庭訓。但云少從籍宗師學。詩文似不及見父者。又旣師事籍宗師矣。抑人矜已施之他人。且

不可而乃一再云籍不能荅樊不能通乎又凡自作志銘  
不過略見一生志行至於死葬日期豈能預定而志於病  
卒葬皆有日更疑竇之顯然者其他語前後自矛盾尤多  
而書出其子縮縮亦進士乃全如俗下人書蓋文公祖墓  
在尹村者俗呼尹丞相墳原不能確定爲安定桓王墓韓  
氏子孫欲證其實私撰昶墓志自埋之而自掘之見昶附  
祖塋葬而後尹村之墓可確據爲韓氏祖文公之爲孟縣  
人益信近時名流嗜金石得片石以爲寶更不辨文之眞  
僞因李學博搨寄并示馮魚山孟縣金石志聊辨之

作僞肝腸洞見指駁更無可躲閃處

許作舟

泰伯論上

泰伯之逃必逃於父喪卒哭之後不逃於父疾未愈之日此可以理斷也人子無忍離其親者況親之有疾扶持省問之不暇而可決然去并挈其弟而去哉伯無子而季有子太王喜於得孫情之常也遂欲傳國於季以及昌當日無此言并亦無此心就果有之伯欲成其志俟其父考終後傳之弟可矣又不然已立而卒傳弟之子亦可矣今乃父方疾而託辭以去又必去之甚遠萬一父因念子之故深自悔恨鬱鬱增疾至不起爲之子者心其安乎吾故曰伯之逃在父既歿而不在其未歿以父疾非去時也此理

不○明○囚○更○有○太○王○死○後○伯○奔○喪○不○奔○喪○之○疑○說○愈○紛○而○惑○  
滋○甚○矣○若○荆○蠻○勾○吳○相○距○之○遠○非○一○地○而○斷○髮○文○身○更○以○  
在○勾○吳○者○加○之○荆○蠻○記○載○錯○出○皆○其○失○之○小○者○可○以○無○辨○  
揭○出○理○字○千○古○謬○傳○一○筆○抹○倒○起○一○行○真○斷○獄○老○手○中○  
間○意○思○亦○推○勘○得○盡○

柳洲

泰伯論下

泰○伯○之○君○荆○蠻○亦○必○無○之○事○也○何○者○伯○委○國○而○去○其○不○以○  
國○利○可○知○矣○因○荆○蠻○之○歸○已○復○爲○之○君○是○失○之○於○此○而○取○  
償○於○彼○也○且○伯○之○生○猶○當○殷○之○盛○時○撻○伐○之○威○見○於○詩○頌○  
荆○蠻○之○地○皆○天○子○號○令○所○及○伯○無○從○而○得○爲○君○長○果○有○其○  
事○無○朝○命○而○私○南○面○王○與○莊○躋○尉○佗○何○異○父○疾○而○逃○去○伯○  
爲○不○子○有○君○而○擅○立○伯○又○爲○不○臣○烏○有○不○忠○不○孝○之○人○而○  
得○稱○之○爲○至○德○者○哉○據○韋○昭○言○吳○伯○由○武○王○時○追○封○史○記○  
則○直○謂○荆○蠻○義○而○歸○之○立○爲○吳○太○伯○立○者○誰○立○之○非○伯○之○  
心○乎○立○不○當○曰○自○號○勾○吳○矣○斷○髮○文○身○棄○禮○義○之○教○而○蠻○

夷同俗皆非理誣古人之甚者

辣柳洲



伯夷論

覆舟之下無伯夷。紂雖暴於伯夷，罪不相及。避者避其政之虐耳。昏德日甚，生民塗炭，田野荒蕪，道路榛梗，遁跡海濱，猝不能至。首陽之餓，當在斯時。蓋賢人之失養甚矣。聞文王作，於是慨思就養。然則餓豈其心哉？而況死之甘哉？方其歸周，文王不及知。伯夷亦不令文王知。而并太公。彼此之不相知，潔身遠害，去亂就安，有聖人之德在。商周之間，濶跡編氓，上不臣天子，下不友諸侯。夫是之謂逸民也。不引一句古書，不用一語駁辨，高絕。

柳洲

醫論第一

丹溪主陰虛火。王景岳慮陽虛火衰。一爲水虧火無所制。一爲寒甚陽不能安。二說合之。兩美離之兩傷。獨所謂火。王火衰一概而責之腎。則非也。乾坤之大用在坎離。人身則爲心腎。心居上主火。腎居下主水。此對待之體。其間又具有流行之相。或相濟。或互根。或相尅。故凡火。王由水藏不足。陰虛而陽乘之。所謂火乃陽氣下入於陰中。而腎中之陽亦從而應之。凡火衰。由心氣不足。陽虛而陰湊之。所謂寒乃陰氣上入於陽中。而心分之陰亦從而應之。未有一水一火俱責之腎。而離明絕無與者也。且以水火大體。

言則心腎主之。實則各藏俱兼水火。一藏水虧卽爲熱病。一藏火衰卽爲寒疾。此其生尅制化未始不關於心腎。而亦有本藏自病者。安得謂陰虛卽腎水虧。陽衰卽腎火微乎。所以然者。皆由誤認內經相火二字爲腎火。故南轅北轍。兩路竝差。豈知經固明明言少陽相火。少陽之與少陰。其差何啻千里。抑不特此。又誤認難經左爲腎右爲命門之言。夫命門特腎中之穴耳。越人雖有兩腎之解。未嘗確分左腎爲水。右命門爲火。觀三十九難。又言其氣與腎通。則其實一藏而已。今以坎卦明之中一畫火也。上下兩斷畫水也。所謂內外體用。若分配左右。將中斷其畫而均齊。

之。以。爲。水。火。乎。不。然。無。以。爲。左。右。也。後。世。不。明。五。行。之。理。  
又。不。統。會。經。旨。於。是。命。門。非。脈。而。附。之。右。尺。矣。相。火。非。腎。  
而。卽。以。爲。命。門。矣。甚。舉。經。所。云。七。節。之。旁。中。有。小。心。者。亦。  
硬。牽。入。謂。是。卽。命。門。是。卽。相。火。不。知。經。意。指。心。包。絡。言。之。  
云。凡。刺。者。不。可。傷。心。并。不。可。傷。及。包。絡。爲。其。近。心。而。爲。之。  
護。故。曰。小。心。也。心。位。至。高。計。當。大。椎。下。第。七。節。腎。安。得。在。  
第。七。節。哉。靈。素。二。經。爲。醫。家。之。祖。其。於。病。候。治。法。祇。以。五。  
行。順。逆。生。尅。權。之。自。餘。惟。歸。重。於。胃。以。萬。物。生。於。土。死。於。  
土。也。至。越。人。始。有。重。腎。之。意。意。見。後。世。縱。欲。戕。軀。故。申。言。  
關。係。之。重。爲。醫。學。功。臣。顧。不。料。後。人。舉。水。火。一。責。之。腎。是。

則所謂陰陽者一腎之陰陽八卦中卽坎可該離也近代  
醫家如錢乙仲醇東垣海藏丹溪河間立齋時珍土材石  
山嘉言景岳楚瞻皆明通之士顧無一能知者何哉  
探源經旨義正詞明向來醫家皆夢中讖語耳

許周生

醫論第二

五行之生先水而河圖之數一六居下十月爲純陰之卦。而一陽起於地中。莊子言赫赫出於地。此皆陽從陰起之義也。然內經言三陽皆自上而下行。易曰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乾知大始。坤作成物。凡物之生莫不始乾。元而天雖大不能芽空中之核。必憑乎地以爲質。故陽常下入於陰中。而地氣應之。以長育萬物。凡陽之從下而起。何莫非陽之從上而入乎。且天包乎地。故地之下有天。地不能包天。故天之上無地。景岳泥陽從地起。遂專以腎爲元陽。豈知陽之德固無所不在耶。五行之理。心火生脾。

土若坎中之火。卽心火之寄存於腎中者。腎中虛冷。由心陽不盛。不能下生脾土。穀氣無權。木道乃困。而分給之火之寄存於腎者。亦因而垂絕。今因坎中之一畫。并肝脾肺各藏陽氣之不振。無不謂腎火之衰。於心君無一言及之。豈心君果不用事耶。易何以必坎離對舉也。

心爲天君百體從令。獨醫家有心君不用事之說。以致有坎無離。殊不可解。

許周生

醫論第三

有人患偏頭痛。右甚。左無病。腳則左痛。右如故。何也。曰。此義在陰陽應象論。左陽位。東南。右陰位。西北。天有餘於陽。不足於陰。故不滿西北。而人身頭已上。應天。左耳目常明。於右。其感於邪也。必右甚於左。地有餘於陰。不足於陽。故不滿東南。而人身頭已下。應地。右手足常便於左。其感於邪也。必左甚於右。所謂邪乘虛而湊也。在上右甚。虛在血。在下左甚。虛在氣。各視所不足。調之。兼去其邪。病可已。如言治之。果效。由此推論。凡半身不遂。頭面無過者。當以左陽右陰。地道右強於左之義。權之。如病在左者。此自陽不



足而然爲順。如反病在右。乃陰血大虧。并其有餘者。損之。病則逆也。左陽右陰。爲天地之定理。不得以肝位左主血。肺位右主氣。遂以左爲血病。右爲氣病。錯陰陽之道路也。更推言之。則男子法乎天。女子法乎地。天道左盛。男上病不可在左。若身已下屬地道。則東南陽常不足。左病非逆也。地道右盛。女子下病不宜在右。若身已上屬天道。則西北陰常不足。右病非逆也。

病變無常理之大綱如是

許周生

論未婚守志

歸震川甚詆未婚守節之非。以爲女在家從父。未婚猶在家也。惟父之從。義不及於夫。義不及而強至其家爲服。是非守節而奔也。其說因讀曾子問而誤。曾子問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夫果在家。義不及於夫。不應齊衰爲弔。弔則已至壻家矣。大夫士庶人三月而葬。除服於葬畢。在壻家并爲服三月矣。其必除服者。既還。父母在。不得凶服。非謂一弔還家卽義絕於夫。可寔然卽吉也。女來從葬。聽還者嫁否。從其父母。夫之父母有所不敢留也。父母亦不聽女之卒。

留者未審女之志也。夫禮順人情。未婚夫死而更嫁。女子  
十人而九。聖人不能禁也。若志節之女。則必守靡佗之義。  
始默聽兩家父母之命。終必自請父母。轉請夫之父母。允  
而禮迎。乃公然至其家。爲未亡人。而終守夫之服。此於義  
篤而兼得禮之正。豈有聖人反禁之者。特其事難爲。女子  
所稀見。不可以著例。故但存其意於言外。而於旣葬除服  
後。不謂當更嫁。亦不謂不當更嫁。然旣於壻有弔。則爲義  
亦顯然矣。曾子問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  
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不敢嫁。禮也。  
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也。女之父

母喪。壻亦如之。陳澹解后嫁此女於他族。因而震川誤以  
更嫁爲不妨於禮。天下未有無故而絕婚者。更嫁事之至  
變也。觀記文亦兩家致命之恒辭。非有他故。安得輒有更  
嫁之事。而轉謂之禮。蓋古者婚嫁以時。過時則愆期。而有  
標梅之感。爲非禮。今以壻免喪。請之。而壻以不得嗣爲兄  
弟故。或牽於勢。或絀於力。弗能卽取。因而緩嫁之期。徐以  
待壻之更諏。日雖過時。而不爲失故。曰禮。豈此女之必嫁  
於他族哉。陳澹說羅文莊已疑之。特不能申明。壻所以弗  
取。而后嫁者。仍嫁於其壻。則禮意未顯。而震川之妄論從  
茲起矣。難者曰。娶女三月未廟見。死而歸葬。母氏之黨不

成其乎婦也。未婚何婦爲。而曷爲守。曰娶婦以嗣親也。故婦從姑。此未逮見姑葬。因不從。所謂不成乎婦。蓋子婦而非。謂夫婦。易曰婦人從一而終。納幣有吉日。不幸夫死。而心已決於所從。儼然有爲婦之義。可以弔安在其不可以守哉。震川有盛名。恐說禮者爲之惑。是以論。

得古人言外之意。乃可與論古。區區字句之求。非善讀書者也。見理明。推勘得盡。大義煌煌。足示千古。

柳洲

論韻書入聲皆誤

韻書入聲之字。竝不類入。以既云入。卽不得作開口呼。且去入之間。不過一音分。侈未有兩讀。判然相離之遠者。今以諧聲陽開陰闔之理。明之如作去聲讀。做入聲宜讀。近足。易林困之大壯。緣山升木。中墮於谷。之子劬勞。黃鳥哀作。馬融廣成頌。曹伍相保。各有分局。遊雉羣驚。晨鳧輩作其音也。今讀則洛反。非入聲矣。度去聲。讀渡入聲。宜讀獨左傳。山有木工。則度之。陸雲美祈陽詩。其德伊何。和貞虔告師民履。素言謀慮。度其音也。今讀徒洛反。非入聲矣。惡去聲。爲汚入聲。宜讀屋。太元從初七。拂其惡。從其淑。雄

黃食肉。易林蠱之姤。反蛇三足。醜聲可惡。史記龜策傳。地  
生五穀。以知善惡。馬融長笛賦。澹臺載尸歸。臯魚節其哭。  
長萬輟其謀。渠彌不復惡其音也。今讀烏。各反。非入聲矣。  
獲去聲。讀互入聲。宜讀斛。易林泰之蠱。敏捷勁疾。如猿升  
木。彤弓雖調。終不能獲。復之坎。桎梏拘獲。身入牢獄。張衡  
應間。昔有文王。自求多福。人生在勤。何索不獲。其音也。今  
讀黃。郭反。非入聲矣。錯去聲。讀措。入聲。宜讀促。潘岳西征  
賦。而菜蔬芼實。水物惟錯。乃有贍乎其陸。其音也。今讀七。  
各反。非入聲矣。索去聲。讀素。入聲。宜讀速。王褒僮約。日暮  
以歸。當送乾薪兩三束。四月當披。五月當穫。解十月收豆。

多取蒲苧益作繩索其音也今讀蘇各反非入聲矣若去  
聲讀樹入聲宜讀近辱史記地生五穀以知善惡屋人民  
莫知辨也與禽獸相若王逸憫上思靈澤兮一膏沐懷蘭  
英兮把瓊若其音也今讀而灼反非入聲矣乃若閣之讀  
谷如易林否之大有四夷賓服干戈橐閣司馬相如上林  
賦於是乎離宮別館彌山跨谷高廊四注重坐曲閣落之  
讀陸如易林豐之屯東山臯落叛逆不服斑固北征頌斷  
溫禺分尸逐電激私渠星流霰落薄之讀僕如易林坎之  
升鰥寡孤獨祿命苦薄益之大畜和氣相薄生我嘉穀琢  
之讀足如陳琳神武賦華璫玉瑤金麟牙琢文具紫瑛縹



碧元綠。駁之讀卜。如易林循谷直北。經涉六駁。爲所傷賊。死於牙腹石之讀熟。如易林小過之渙。求玉得石。失其所。欲揚雄太元賦。升崑崙而散髮兮。踞弱水以濯足。朝發軔於流沙兮。夕翱翔乎碣石。張衡冢賦。爾乃隳巍山。平險陸。刊叢林。鑿盤石。王逸九思。指正義兮爲曲。訛碧玉兮爲石。澤之讀獨如太元從首於淵於澤於田於嶽。物企其足。史記龜策傳。鳥有雌雄。布之林澤。有介之蟲。置之谿谷。易林噬嗑之蒙。注斯膏澤。祈衛百毒。馬融廣成頌。於是營圍恢廓。酷充斥川谷。學置羅罽。彌綸阬澤。凡此皆音理自然。眞所謂入聲推此以讀古人書。無不合者。而今讀閣古落。

反。落。虛。各。反。薄。芻。各。反。琢。竹。角。反。駁。補。各。反。石。常。約。反。澤。  
達。各。反。無。一。不。以。開。口。呼。之。由。諧。聲。學。廢。周。沈。輩。不。明。陽。  
開。陰。闔。祇。一。音。之。轉。謬。以。俗。聲。定。爲。韻。譜。名。爲。去。入。而。去。  
入。之。理。已。失。於。是。著。字。去。聲。讀。注。入。聲。則。讀。灼。臆。字。去。聲。  
讀。句。入。聲。則。讀。劇。判。然。兩。音。之。不。相。蒙。音。讀。旣。岐。因。而。去。  
聲。字。多。無。入。入。聲。字。多。無。去。後。人。守。韻。書。爲。圭。臬。轉。疑。古。  
音。非。正。強。加。以。叶。韻。之。目。而。操。謬。說。者。或。妄。謂。古。無。入。聲。  
如。顧。氏。作。唐。韻。正。亦。意。在。轉。入。爲。去。有。開。無。闔。有。陽。無。陰。  
豈。復。成。音。理。此。詩。聲。辨。定。陰。陽。譜。所。以。不。能。已。於。作。也。

於字聲之陰陽開合引證鑿鑿言下了然何以大惑者

終身不解 陳師哲注

姤卦說

姤○象○天○下○有○風○與○觀○之○風○行○地○上○異○風○以○陰○爲○體○以○陽○爲○用○觀○二○奇○四○偶○以○巽○臨○坤○爲○陽○在○陰○上○有○風○之○用○故○其○象○爲○周○徧○庶○物○姤○上○乾○下○巽○五○奇○一○偶○爲○陽○之○極○盛○而○一○陰○始○生○在○下○與○復○之○上○坤○下○震○五○偶○一○奇○爲○陰○之○極○盛○而○一○陽○始○生○在○下○相○對○姤○言○天○下○有○風○猶○復○言○雷○在○地○中○耳○復○者○陽○之○始○姤○者○陰○之○始○始○則○爲○風○尚○微○非○重○巽○申○命○之○時○何○所○取○而○爲○周○徧○庶○物○之○象○君○子○貴○陽○而○抑○陰○實○則○陰○陽○不○能○相○無○均○當○養○之○於○始○月○令○仲○夏○之○月○日○長○至○陰○陽○爭○死○生○分○君○子○齋○戒○處○必○檢○身○毋○躁○百○官○靜○事○毋○刑○以○定○晏

陰之所成。以此推之。當與復之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同一順時靜養。不得有施命誥四方事。漢書魯恭傳言易五月姤用事。其解經云。以夏至之月。施命止四方行者。所以助微陰也。說卽本月令與程傳不同。似得古人取象陰陽交養之理。特誥四方不徒止行者。又經文所無。難可依據。愚謂施常讀爲君子不施其親之施。蓋本弛字。古多通弛。命者其時以養微陰。當行政令暫停。止告四方。均知之卽月令所謂百官靜事。毋刑也。大抵君人出令。多乘陽氣而行。姤一陰之始。時非可有爲。九五以含章爲君德。而初爻方有羸豕蹢躅之象。安得與觀同論哉。然則天下爲天

之下而有之。云者明陰始生亦未及風之行也。省方觀民設教於姤何有焉。嘗疑姤女壯勿用取女謂男女婚嫁以時皆須及壯若穉陰不能生育故曰不可與長也。天地不交則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愆期不與長也。天地不交則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愆期無利何說曰此爲年老而無子者或繼配或娶妾言之又不盡以年之少長論也。

觀象明說理透名論實勝前人徒知望文作詁者豈足與言陰陽之理

戴金溪

周公東征說

余讀孟子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又引書有攸不爲臣。東征。綏厥士女。匪厥元黃。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因悟東山破斧之作。卽是時事。非成王時。公又東征。蓋紂雖誅。奄與飛廉恃以東方之遠。連五十國。同惡相濟。未肯臣服。故須三年始定。滅國非貪其地。所謂哀我人斯。亦孔之將。卽救民水火之心。其始凶殘如狼。卒皆首尾不能相顧。自就夷滅。赤烏几几。又見公安。閒不動聲色。而功成也。維時武王在公。得受命久。出若身輔幼主。豈容一日不在朝廷。就

如大誥云。肆朕誕以爾東征。明係管蔡。基間王室。小腆矣。思紀敘不容不誅。然申誥友邦庶士御事。未必公身自請。行彼諸叛人。皆非有大才。以公命討。如決癰之易。豈有難起。不卽時定。任其抗衡。連結勞師三年。斧斨爲之破缺者哉。東山諸篇。但憫師行之久。與喜於成功而歸。初不言其所征何人。卽鴟鵂之詩。亦祇以國家新定。托爲鳥言。見未雨綢繆之意。在武庚固得鴟鵂目之。而以所取之子比管蔡。恩勤鬻子爲公。自比兄弟之間。有如是立言之體乎。公膺顧命之重。方主少國疑。安危所係。必不爲流言所動。而輕避去。居東說固。非而以詩言東征爲征。管蔡武庚亦疑。



非。事。實。書。傳。紀。載。展。轉。違。背。迄。無。一。是。信。金。滕。尚。書。大。傳。  
史。記。孔。鄭。詩。說。不。如。信。孟。子。公羊僖四年傳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荀子  
王制篇說相仿後漢書班固傳亦有周公一舉而三方怨  
語滅國五十是實事總為東方國言東征足統之又奄地  
即魯境惟伐在武王時故魯得以  
封書序踐奄為成王事所不敢信  
論古自申所見何必同  
洪震煊注

周官媒氏說

媒氏仲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此近於今之律文令會男女者核其婚嫁之數恐失時也奔者不禁爲徇子女之私此責在父母無故而不用令爲父母禁之而不聽此責在子女罰之總上言或金贖或薄懲止於罰者事已成免其離異也若之爲言及也刑統言某罪及某罪皆以若言是也經文自明後人誤解耳

前人有見及此者此更如老吏斷獄不費詞辨

陳師哲注

訓詁取同音說

余館曲阜孔氏。漢谷主人言及古訓詁取同音。易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象此者也。中庸仁者人也。義者宜也。竝此法。孟子泄泄猶沓沓也。泄說文引詩作詵。作咄。訓多言。讀如字。正與沓訓語。沓沓聲義同。今讀若異。非。凡從辵字。聲皆近洪。說文絳讀若鴻。漢書絳侯卽紅侯。尚書北過降。卽其水。然則涪水者洪水也。亦非二音也。大抵古以聲爲義。字固無一定耳。余曰。不但此。七篇中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射音本如序。助者藉也。徹者徹也。藉音亦如助。鄉射禮。豫則鈎楹。內注。豫讀成。周宣榭之榭。周禮作序。

詩既入于謝。別作序作徐。射義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此讀射如序之證。籍藉古通。淮南子履天子之籍。籍或作阡。新序周室歸籍。本歸阡。周禮合耦于耜。鄭司農云。耜讀爲籍。殷人七十而助。周禮本作耜。助藉無二音。又畜字古音同。好故祭法曰。孝者畜也。孔子閒居以畜萬邦。鄭注。畜孝也。兩音互相訓。說文旭。日且出。息讀若好。雪宮篇。畜君者好君也。竝是同音。作釋與泄。泄沓。沓同理。古音亡。聖賢之本旨全失矣。漢谷曰。我嘗謂聖言出於天籟。自然而叶。古讀尤爲怡。論語多聞闕疑六句。尤與疑叶。悔與殆叶。中庸故栽者培之。培古聲近。踣上叶。篤下叶。覆肫肫其

仁三句淵音同姻天近吞亦有韻往往人不信安得如君者一指後學之迷耶柳洲隴論畜好二字古竝讀如臭逸詩不我能慙反以我爲讎音讀正同大學與其有聚斂之臣古本有作畜聲之譌也好篆作政字從丑得聲詩左旋右抽中軍作好無我醜兮不寔好也羔裘豹舄自我人究究豈無他人維子之好俱可證兩音之同孝字古亦此音詳漢學諧聲

眼前之書一經拈出殊覺向讀皆在夢中或以爲怪說此狂者以不狂爲狂也許周生

紅葉詩說

有以紅葉詩傳至中州者。一時多和作。所賦秋葉。無不用御溝流紅事。余以流紅記假名于祐。屬無稽本事詩。顧況在洛遊苑中。得大梧葉。有詩云。一入深宮裏。年年不見春。聊題一片葉。寄與有情人。況和詩亦題葉。放上流。十餘日。又得詩云。一葉題詩出禁城。誰人酬和獨含情。自嗟不及波中葉。蕩漾隨春取次行。雲溪友議載明皇時。御溝流出詩。舊寵悲秋。願新恩寄早春。聊題一片葉。將贈接流人。顧況聞而和之。一事而傳聞互異。本事明指梧葉詩。皆有春字。非深秋墜紅也。雲溪友載盧渥應舉。拾紅葉於御溝。宣

宗放出宮人。渥娶之。驗爲已作詩云。流水何太急。深宮盡  
日閒。殷勤付紅葉。好去到人閒。此明言紅葉取應。在春亦  
非秋葉。北夢瑣言載李茵事。名又異。惟玉溪編事記侯繼  
圖大慈寺拾墜葉一詩。拭翠斂秋蛾。爲鬱心中事。搦筆下  
庭除。書成相思字。此字不書名。此字不書紙。書向紅葉上。  
願逐秋風起。天下有情人。盡解相思死。乃眞紅葉其爲丹  
楓。柏柿類。未可知。又與御溝無涉也。曾於曲阜東府見一  
樹。高丈許。頗類桐樹。葉蒼厚尖圓。以指畫之。成文。隱起紅  
色。漢谷主人曰。此古來所謂紅葉也。蓋別自有一種樹。

明潔

朱春泉